沪杭三大机场航班陆续恢复

# 上市公司积极应对台风“烟花”

● 本报记者 王可 高佳晨

**来势汹汹的台风“烟花”，对长三角地区机场、航空等行业造成较大影响，对相关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不一。截至7月26日，上海和杭州三大机场已恢复运行。相关上市公司密切关注台风动向，积极采取应对措施。**

台风“烟花”在浙江平湖再次登陆。 新华社图文

## 航班逐渐恢复

7月24日晚，上海机场集团发布消息，浦东机场和虹桥机场25日全天所有客运进出港航班取消。当晚，杭州萧山国际机场也发布消息称，25日航班全部取消。

7月26日，杭州萧山机场、上海浦东机场和虹桥机场恢复进出港航班，但上海两大机场通行能力大幅下降。随着天气情况逐渐平稳，更多航班陆续恢复。

东航有关人士介绍，结合旅客出行需求，东航优先调整宽体机执飞补班及恢复后的航班运行任务。该人士称，26日台风“烟花”强度减弱，受影响的强降水云团也有所减弱，东航陆续恢复上海虹桥机场及浦东机场部分航班。

南方航空则合理调配资源，增加巡视人员对旅客进行疏导，全时段开放特殊柜台，为旅客提供出行便利。

吉祥航空相关人士告诉中国证券报记者，吉祥航空要求各运行与服务部门做好充分准备，以应对强台风带来的运行风险，确保旅客平安出行。为应对可能出现的极端天气，吉祥航空运行控制部门加强人员排班和业务力量，并结合气象预报与专业气象席位建议，提前制定航班绕飞与备降计划，全天候监控天气变化与航班运行实况，科学合理做好航班调控准备。

航班大规模取消对航运企业影响几何？东航物流相关人士介绍，航班取消对货物的进出港有影响。中远海能则表示，本次台风对公司船舶安全没有实际影响。公司采取了航行船舶控速；在港船舶离港到海上避离，保持在台风7级风圈外安全水域，保证了全体船舶安全经营。

## 多举措保障生产经营

台风经过地的浙江和上海多家上市公司向中国证券报记者介绍了受台风影响情况及应对措施。

总部位于杭州萧山的大胜达相关负责人告诉中国证券报记者，前两天公司在萧山的一个工厂暂停生产，目前已恢复生产。公司受台风影响不大，生产经营已恢复正常。

佐力药业总部位于浙江湖州。公司相关负责人介绍，截至目前，德清和安吉受台风影响较小，公司位于德清、安吉的两个厂区没有受到大的影响。除佐力百草煎药服务配送受快递影响，部分客户不能及时送达外，公司其他生产经营均正常。待台风影响减小、快递业务恢复后，公司将尽快安排送药上门服务。公司各部门高度重视抗台防汛工作，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维持正常生产经营。

生产基地位于浙江湖州的香飘飘受台风影响不大。公司表示，已建立预防台风的应急处理预案，密切关注台风动向。浙江众成相关负责人告诉中国证券报记者，嘉兴风雨不大，下属子公司按照政府部门防台风应急响应I级号召，主装置暂停。

金鹰股份总部位于浙江舟山。公司相关负责人介绍，目前台风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产生大的影响。公司提前做好了防范台风相关措施。但舟山区域比较特殊，公司将严阵以待，持续观察后续发展情况。

荣安地产相关负责人告诉中国证券报记者，台风对公司的影响不大，公司提前做好了抗台风措施，包括对低洼地区项目做好防水浸的措施等。但台风过境导致宁波部分地区受灾严重，急需物资。宁波作为公司的大本营，公司多位高管带头赈灾。

三维股份相关负责人表示，台风登陆地点在公司所在地的南面，公司在台风的10级风圈之外、7级风圈的范围内，主要是间断的阵风和降雨，目前影响不大。公司于25日停工停产一天，26日早上全线恢复生产。公司前期对厂房门窗做了加固处理，准备了好几车沙袋，堵截低洼地区厂房门口水流，并租了备用发电机，防止台风期间断电。

另外，中船科技在江浙沪的室外工地停工，但不影响整体工期。洁美科技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 华旺科技 拟定增募资扩大特种纸产能

● 本报记者 杨洁

华旺科技7月26日晚间公告，拟向实际控制人钭正良、钭江浩等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8611.72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8.2亿元，其中7亿元将投入到“年产18万吨特种纸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项目，扩大公司现有产品产能，进一步提高市占率，其余1.2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提高市占率

根据公告，年产18万吨特种纸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产能规划为8万吨面层装饰原纸。华旺科技表示，将以现有生产技术、运营经验、客户资源为依托，通过购置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建设相关配套设施，建造形成现代化的装饰原纸生产车间。该项目预计建设期为2年，建成投产后第2年达纲，达纲当年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7.80亿元。

华旺科技主营业务为可印刷装饰原纸和素色装饰原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木浆的贸易业务。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3月，公司装饰原纸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04.25%、97.96%、97.49%和98.61%，产销率分别为99.05%、101.92%、97.52%和100.93%。

华旺科技表示，公司产能长期高负荷运转，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达到100%左右。产能受限导致公司在销售旺季难以有效满足市场需求，不得不放弃部分新增客户订单。另外，考虑到重点客户临时性的产品需求，公司必须保持一定量的机动产能。因此，公司亟待提高生产能力，突破现有产能瓶颈。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

同时，该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装饰原纸行业存在规模效应，大规模的生产经营有利于减少机器停机时间，稳定产品质量。规模效应还可以降低采购和生产成本，推动新产品开发和新技术应用。随着中高端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以及质量、环保、安全生产等要求的提高，拥有经营规模优势的企业能够通过大规模生产，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赢得优势。

华旺科技是国内主要装饰原纸厂商之一，装饰原纸的主要原料为木浆和钛白粉，其中木浆主要通过巴西进口，而钛白粉以国内采购为主。马鞍山是我国主要的钛白粉产地之一，通过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有效缩短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距离，在降低公司原材料运输成本的同时，更好地保证原材料的质量，进一步降低公司生产成本。

## 实控人拟认购2亿元

公告显示，华旺科技本次定增采取询价发行方式，特定对象均采用现金认购。此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8611.72万股。公司实际控制人钭正良、钭江浩分别拟以现金认购总额不超过1亿元，最终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5%且不低于本次发行数量的10%。

钭正良、钭江浩直接或间接通过华旺集团控制上市公司49.90%的股份，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华旺科技表示，实际控制人认购，彰显其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表明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华旺科技控股股东华旺集团持有上市公司8408.4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9.29%，实际控制人钭正良、钭江浩分别持有公司1.50%、19.11%的股份，钭粲如、周曙、钭正贤分别持有公司0.98%、0.62%和1.27%的股份，华旺集团、钭正良、钭江浩、钭粲如、周曙、钭正贤为一致行动人。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8611.72万股计算，发行完成后，钭正良、钭江浩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告显示，钭正良担任华旺科技董事长，钭江浩担任华旺科技董事，两人已出具《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承诺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形式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

生态环境部表示

# 碳市场交易活跃 价格稳中有升

● 本报记者 刘杨

7月26日，生态环境部新闻发言人刘友宾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介绍，截至7月23日，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CEA）总成交量483.30万吨，总成交额24969.68万元。总体看，全国碳市场启动上线交易以来，市场交易活跃，价格稳中有升，市场运行平稳。

下一步，生态环境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推动市场发展，建立健全全国碳市场联合监管机制，加强对全国碳市场各环节的监管，有效防范市场风险。在发电行业碳市场运行良好的基础上，扩大行业的覆盖范围，逐步纳入更多的高排放行业。

## 扩大碳市场覆盖行业范围

刘友宾介绍，7月16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上线交易启动仪式举行。第一个履约周期纳入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2162家，年覆盖约45亿吨二氧化碳排放量。截至7月23日，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CEA）总成交量483.30万吨，总成交额24969.68万元。

截至7月23日收盘，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已运行6个交易日，挂牌协议交易和大宗交易均有成交，除了首个交易日成交量达410.40万吨，其他几个交易日成交量多在20万吨以下。23日的开盘价为56.52元/吨，收盘价为56.97元/吨。

刘友宾表示，生态环境部已经连续多年开展了钢铁水泥等建材、航空、石化、化工、有色、造纸等高排放行业的数据核算、报送与核查工作，上述行业都有非常扎实的数据基础，已经委托有关行业协会研究提出符合全国碳市场要求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建议。生态环境部将按照“成熟一个，批准发布一个”的原则进一步扩大碳市场覆盖行业，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绿色低碳技术创新、引导气候投融资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刘友宾表示，建设全国碳市场是利用市场机制控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的一项重大制度创新，也是推动实现碳达峰目标与碳中和愿景的重要政策工具。

## 严控“两高”项目盲目上马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徐必久在上述例行发布会上表示：“‘十四五’开局之年，一些地方盲目上马‘两高’项目的冲动还很强烈，有大上、快上、抢上、乱上的势头，必须坚决遏制。”

徐必久称，如果任由“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后果会很严重，一是直接影响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二是直接影响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能源结构调整；三是直接影响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两高”，即高耗能、高排放项目。7月20日，第二轮第三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完成督察反馈工作。在督察反馈情况中，山西、辽宁、湖南、河南、安徽、云南、广西等地对“两高”项目存在严重依赖。

5月31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从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环评审批、依排污许可证强化监管执法、强化责任追究等方面遏制“两高”项目抬头。

徐必久强调，在后续的环境保护督察中，将一如既往严督严查严惩弄虚作假问题，希望地方和企业做细功夫，做真功夫，做硬功夫，真正把问题解决掉。

徐必久表示，严控“两高”项目盲目上马，不仅是这批督察的重点，也是今后批次督察的重点内容，对督察发现的盲目上马“两高”项目问题，将咬住不放，一盯到底。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81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云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索通云铝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索通云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3,000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与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简称“债权人”）签订了《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简称“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索通云铝在该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70亿元（包括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借款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有限公司
2.住所：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工业园花山片区天生桥北侧
3.法定代表人：刘瑞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21年3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65,272.40 | 130,940.13 |
| 流动负债总额 | 17,578.54 | 18,582.72 |
| 负债总额 | 17,578.54 | 83,407.77 |
| 资产净额 | 47,693.86 | 47,532.36 |
| 项目 | 2020年度 | 2021年1-3月 |
| 营业收入 | 0 | 0 |
| 净利润 | -345.87 | -156.00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金额：人民币3亿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3亿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罚息）、基于该债权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高额项下实际发生的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截至2021年7月26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650,580.21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7.60%，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319,019.55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7.0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580.21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6.65%，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319,019.55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7.09%。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78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7月21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郎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79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72号）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郎光辉先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605,385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7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4,999,996.45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4-00030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434,662,799.00元增加至459,268,184.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434,662,799股增加至459,268,184股。公司已于2021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发股份的登记手续。
此外，公司为提高管理及运营效率，拟由总经理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同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鉴于以上变更事项，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以下修改，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466.2799万元。 |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926.8184万元。 |
|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八条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3,466.2799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45,926.8184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
|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股东大会；<br>（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br>（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br>（四）签署公司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br>（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br>（六）在公司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或者其他紧急情况时，可采取符合公司利益的紧急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br>（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br>（一）主持股东大会；<br>（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br>（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br>（四）签署公司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br>（五）在公司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或者其他紧急情况时，可采取符合公司利益的紧急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br>（六）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80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8月11日15点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中建财富国际中心15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11日
至2021年8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此外，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612 | 索通发展 | 2021/8/5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材料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用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1年8月9日，9:00-11:30，14:00-17:30。
（三）登记地址
现场登记：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中建财富国际中心15层
邮箱登记：sunstone@sun-stone.com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山东省临邑县恒源经济开发区新104国道北侧，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电话：0534-2148011
3.邮箱：sunstone@sun-stone.com
4.联系人：刘素宁
5.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